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200428
合同编号:	(2022) 0113委鉴第13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2)第F0073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沪A66N08福特汽车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亚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70060 徐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7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
涉及的沪 A66N08 福特汽车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一、委托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3 执 435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牌照号码：沪 A66N08）。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车牌号为沪 A66N08 福特牌小型客车（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20,000.00 元（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序号	名称	车牌	车辆识别代号	数量	单位	评估值(元)
1	福特	沪 A66N08	LVSHFFAL9HS190140	1	辆	20,000.00
合计						20,000.00

九、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谨此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年8月10日